

除夕夜巡逻,听到老百姓的欢声笑语和鞭炮声就很踏实

王栋:18年没回家过年的民警



警察故事

在加工区派出所见到王栋的时候,王栋正在分配春节时派出所的值班情况。“除夕那天,我值班吧,你们都回家过年。”王栋对派出所的民警说。对于这位已经18年没回家的民警来说,已经习惯了除夕夜在巡逻中度过。



王栋在对辖区内的流动人口进行检查。

文/片 见习记者 王富军

从国安民警到治安民警样样很出色

1992年,王栋从济南市人民警察学校毕业后,成绩优秀的他,被招到了济南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支队。“以前的国保队就相当于现在的国安局,平常的工作就是搜集情报。在国保队的事情,我只能说这么多,因为我们有保密的规定。”王栋告诉记者。离开国保队已经有十多年的王栋,还遵守着以前在国保队时严守秘密的规定。

1998年,王栋从国内安全保卫支队调到了十六里派出所。王栋说:“职务的变动对于我来说没有什么影响,都是为人民服务。以

前是保卫中华人民共和国这个咱们的‘大家’,现在是服务老百姓,给大家服务。所以我就开始学习各种治安民警应该学习的知识,包括破案知识、法律知识等。慢慢的,就掌握了治安民警应该掌握的知识。”

由于刑侦技术的提升,王栋被分到了高新公安分局侦查大队当了一名刑警。在当刑警的日子里,王栋更是铆足了劲去办案。“2005年夏天,我头天值班,第二天早晨6点多就接到报案,小鸭公司门口有一起恶性伤人事件,受害人生命垂

危。当时,我们通过调取现场的监控视频,锁定了嫌疑人,嫌疑人家在济阳,我们就连夜赶到了济阳。但是嫌疑人非常狡猾,拒不承认犯罪的事情,我们就连夜审讯。通过3天3夜的努力,犯罪嫌疑人终于承认了犯罪事实。每次破案之后就是我感到最轻松的时候,好像压在心里的石头终于落了地。”

“从警23年,从国安民警到刑侦民警再到现在的治安民警,我都体会到了作为一名人民警察的责任和压力,也感受到了光荣和自豪。”

孩子三岁了,只参加过一次家长会

“做一名人民警察,平时上班都是5+2的形式,基本没有什么固定的休息日。有突发事情的时候,半个月甚至一个月都不能休息;没有突发事情的时候,得随时待命,随时接、出警。我孩子今年三岁了,每次开家长会的时候,都是我爱人去,我只去过一次。”

2011年,王栋转职到了加工区派出所。做为所长,王栋感觉到身上的担子更重了。“那时候,加工区派出所刚成立,不仅人员配备不足,而且派出所的设施也不完善。按照正常标准,一个派出所基本要有办公区、办案区、勤务指挥室、户籍大厅、生活区等,而我们只有简

单的办公区。我们5个民警要负责南到旅游路北至经十东路,西至绕城高速东至港西路5.2平方公里的辖区,还要负责辖区内17个建筑工地。后来,我们的辖区又扩大成了15.2平方公里,从旅游路到济莱高速之间也成了我们的辖区,任务更重了。”

“后来,济南综合保税区要迎接国家验收,这对于咱们整个高新区的发展是一件大事。要保证综保区验收成功,也成了我们的任务。”

“任务重就要拼时间,这两年,除夕夜的时候,我都要带着协勤队员去巡逻。一般除夕那天,从早晨开始一直巡逻到晚上6点,然后我们随便吃点饺子,算是过了一个

年。然后7点再出去巡逻一圈,等到下半夜一点的时候,再去巡逻一圈。巡逻的时候,听见了放鞭炮的声音,听见了辖区百姓高兴的笑声,感觉自己的努力没有白费,自己的努力保证了辖区百姓能过一个平安、祥和的春节。”

经过王栋和派出所民警的努力,加工区派出所的设施也逐步完备起来,有了自己专门的办案区、户籍大厅、勤务指挥大厅;人员配置也从原来的5人小队,到了现在的10名正式干警和25名协警的队伍。王栋说:“公安分局和管委会给我们配置了这么多资源,在以后的工作中,更应该好好完成自己的职责。”

2013年度106家高新区门户网站影响力评估揭晓

济南高新区门户网列全国第八

本报1月2日讯(见习记者 刘永成) 近日,2013年度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门户网站推荐及综合影响力评估结果揭晓。济南高新区门户网站在全国106家国家高新区门户网站中排名第八,在全省名列第一,获得了此次评估的最高奖“2013年度国家高新区门户网站综合影响力领先奖”和单项奖

“2013年度国家高新区门户网站人才服务领先奖”。

据悉,此次国家高新区门户网站推荐及综合影响力评估活动采取网上采集、公众评议、单位自荐、专家评审相结合的方式,最终得出评估结果,保证评估结果公平公正。济南高新区门户网站开设魅力高新、政务在线、高新企业、高新人才、招

商引资、高新生活、交易平台六大专栏,每个专栏下均开设多个二级栏目,并设有英语、韩语、日语等多种语言版本。网站自创建以来,全面展示高新区特色,准确、及时、有效地发布权威政务信息,报道高新区新闻实事,准确把握招商引资、人才科技、在线服务、公众交流等功能定位,切实增强服务能力。

司机侵占公司五万财物 民警追回全部涉案物品

本报1月2日讯(见习记者 王富军) 近日,加工区派出所破获一起货车司机利用职务便利,侵占手机、照相机和货款案件,并把涉案物品共计51809元返还给被侵占公司。

2013年11月11日,出口加工区派出所民警在走访辖区苏宁公司物流基地中了解到,2013年10月6日至23日期间,该公司货车司机孟某利用工作之便将价值5万余元的货物侵占,公司多次找到孟某要求归还被侵占货物,却被孟某拒绝。

出口加工区派出所对该案受理后,经调查取证于2013年11月18日立案,并对嫌疑人孟某展开抓捕工作。据民警介绍,孟某从苏

宁公司辞职后长期在外游荡,无常住地,办案民警通过做孟某父亲工作后,2013年11月19日,孟某到派出所投案自首,交待了其利用职务之便,先后3次将公司的空调、手机、电视机等价值5万余元的货物私自侵占并低价倒卖的事实。

出口加工区派出所对孟某刑事拘留后先后前往山东通讯城、济泺路、清河北路等地追回三星手机6部、卡西欧数码相机1部、赃款若干,共计折合人民币51809元。

在涉案物品返还仪式上,苏宁公司的负责人张军给加工区派出所送来了感谢信和写有“破案神速、挽回损失”的锦旗,对派出所民警表示感谢。



民警追回了被侵占的财物。

超市购物电动车被偷 监控拍下盗贼身影

本报1月2日讯(见习记者 张伊寒) 大白天的,停在门口的电动车不一会就被偷了。近日,家住高新区的市民刘刚(化名)就碰上了这么个倒霉事。但通过监控拍下的录像,可以清晰地查到这个偷车贼的样貌,刘刚张贴告示,“3日内不还车就报警”。

近日,舜华北路上的一张告示引起不少市民驻足围观,告示上6张照片显示了偷车贼偷车的全过程,并附有对偷车贼“限3日内将车辆放回原处”的警告。

记者联系到丢车的失主刘刚,据刘刚介绍,当天他在舜华北路一处超市购

物,没锁车,在里面前后不到20分钟,电动车就不见了。”

据刘刚介绍,电动车丢失之后,他从超市的监控录像里查到了电动车被偷的全过程,在录像中可以清晰看出偷车贼的样貌。为了寻回丢失的电动车,他将视频截图后做成告示,希望偷车贼能“悄悄”将他的电动车放回原处,“周围都有监控,又是大白天的就敢偷车,我一定要找到这个人。”

然而,3天已过,偷车贼并没有像刘刚想象的那样归还电动车,他表示,如果偷车贼再不归还自己的电动车他将报警处理。高新公安民警提示,遇到盗窃问题,一定要及时报警,不要贻误破案时机。



失主发布的“告示”。